有關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情況的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按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情況的補充資料。

難 民 、 尋 求 庇 護 者 和 酷 刑 聲 請 人 的 人 數

- 2. 由於《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不適用於香港,在港提出的難民身分申請均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以下簡稱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理。入境事務處(以下簡稱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包括阻截可疑旅客;然而,如被拒入境或需接受進一步查問的抵港旅客擬申請難民身分,可向專員署香港辦事處提出。
- 3. 由於在香港提出的難民身分申請由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理,政府沒有關於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總人數的最新統計數字。不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初,根據入境處紀錄,該處獲悉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共有 765名。

向 難 民 、 尋 求 庇 護 者 及 酷 刑 聲 請 人 當 中 的 未 成 年 人 士 提 供 教 育

4. 在入境處已知悉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之中,其中 68 人是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這些問表成年人士在香港平均逗留了 14 個月。教育統籌局(以刑籍人士在香港平均逗留了 14 個月。教育統籌局(以刑籍人工作出就學安排。教統局考慮的未成年人士作出就學安排。教統局有關的未會包括有否學位可供編配、就讀時間長短,及有關的未會的年齡和教育背景等。為確定這些未成年人由於局會徵,入境處並無對任一宗由上述未成年人士所提出的就學申請作出異議。

5. 根據教統局的資料,上述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士的就學情況如下:

就 學 安 排	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士
(截至 2006年 10月)	的 人 數
就讀主流學校或 6 個月	21
的全日制新來港兒童啟	
動 課 程	
正在考慮	1 (註 1)
被拒入學	0
合計 ^(註 2)	22

註 1: 申請人 17歲,其就學申請正在處理中。

註 2: 在 68 名未成年人士當中,教統局並無其中 46 名(包括 36 名年齡在 6 歲或以下的兒童)人士的就學安排紀錄。

- 6. 雖然這些兒童沒有資格申領學生資助,但若申請人具充分及值得同情的理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
- 7. 據社會福利署所知,部分非政府機構可能會為兒童(包括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當中的兒童)舉辦語文學習班和聯誼小組等課程和活動,以及為適齡學童開班,重點提供功課輔導。

向 難 民 、 尋 求 庇 護 者 及 酷 刑 聲 請 人 當 中 的 未 成 年 人 士 提 供 醫 療 服 務

8. 基於人道理由,政府會按個別情況和需要,為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協助他們在留港等候有關單位處理其申請或聲請期間渡過難關,當局提供的援助包括向未成年人士提供醫療服務。

向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9. 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重要的一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當局只會向在香港法庭審理的民事及刑事訟訴中需

要法律代表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以下簡稱法援)。不涉法律訴訟的情況,則不會獲得法援。

10. 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法援申請列作與入境事務有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十月中,法律援助署(以下簡稱法援署)接獲難民、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提出的申請共有 184 宗,當中 159 宗是申請人在羈留期間提出的。現按申請性質提供分項數字如下:

從拘留中釋放(這些人士大多獲發遣送離境 令或遞解離境令,在等待遣送或遞解時被 入境事務處處長(以下簡稱入境處處長)羈 留)	147
就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提出司法覆核	10
就政府沒有評審申請人的難民身分而提出司法覆核	1
就政府沒有在酷刑聲請的評審過程提供法律代表而提出司法覆核	1

- 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中為止,在 159 宗法援申請中,13 宗獲得批准,61 宗基於個案沒有成功機會而遭拒絕,這些個案的案情包括:申請人在法援署處理其申請期間獲擔保外釋;入境處處長的決定並非不合法或不合理;以及申請人干犯了嚴重的刑事罪行(例如搶劫或蓄意傷人),由於他會對公眾造成威脅,所以未能被擔保外釋。
- 12.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有議員提及,法援署曾在接獲一項申請四個月後,仍未與申請人聯絡。法援署人員在接獲法援申請後會透過傳真、電話、郵遞或在需要時親身前往羈留中心等各項形式,盡快與申請人聯絡,以便進行經濟和案情審查。法援署並未覺察該署曾在接獲法援申請四個月後仍沒聯絡申請人。

翼 留 或 擔 保 外 釋

- 13. 無人會因其為難民、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的身分而遭檢控或羈留。但若有人違反本港法律,則可被檢控或羈留。若難民、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違反本港法律依法被入境處羈留,入境處處長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讓有關人士擔保外釋。
- 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初,入境處並無羈留任何難民。
- 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初,在入境處已知的 630 名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當中,有 459 人獲准擔保外釋。在 171 名被羈留者中,絕大部分是在匿藏一段頗長時間(平均 12 個月)後,在反罪案行動中或在街上被捕。他們大部分(超過 73%)被羈留少於三個月。
- 16. 在這 171 名被羈留者當中,超過 60%在香港逾期逗留或未經批准而受僱,約 10%使用虛假或偽造護照或作出虛假申述,約 15%非法入境,其餘約 15%干犯其他罪行,包括襲擊依法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盜竊、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以及管有他人身分證。
- 17. 入境處在考慮是否批准擔保以代替羈留時,會考慮(a)有關人士會否構成社會治安上的風險;(b)有關人士會否有潛逃及干犯/再次干犯罪行的風險;以及(c)是否可在合理時間內把有關人士遣送離境。大致來說,在被羈留者當中,約 4%因為不符合其中一項準則而被羈留,約六成人士不符合全部三項準則,其餘則不符合其中兩項準則。

聲稱被強姦及失踪人士案件

18. 我們已就有關的聲稱被強姦案及聲稱剛果人失踪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交兩份報告。有關聲稱並不成立。

保安局 教育統籌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入境事務處 法律援助署 社會福利署

二 六年十二月一日